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LG CHEM, LTD.（下称“LG 化学”）拟在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公司作为持股公司，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各项条件。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

情况。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10. 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9 号”《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496 号”《估值报告》。

11.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均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3. 同意提名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提名朱京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经审查，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2020年9月14日